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7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薛語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036號、第4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語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宇宙貓-貓草抱枕（辣椒）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能淨貓砂味立淨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薛語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為「薛語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由林君蓉擔任店員之老地方寵物生活館西屯旗艦店內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由林君蓉擔任店員之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即老地方寵物生活館西屯旗艦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公司所有、林君蓉管領之」、「在前揭地點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在前揭地點，徒手竊取由該公司所有、林君蓉管領之」；證據部分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均補充為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薛語婕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可分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

01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衡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及2次
02 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無未曾因犯罪受
03 罪刑之宣告、素行尚可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可佐，及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
05 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
06 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8 算標準。

09 (四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1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3 被告竊得之宇宙貓-貓草抱枕（辣椒）1個及光能淨貓砂味
14 立淨1罐，均未扣案，然仍屬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
1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，均應依刑法第
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
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
18 竊得之QQ梳1個、茨木草特選貓薄荷（銀）1罐、費洛貓-
19 插電組1組、好味鮮食化毛膏1個及好味小姐鮮食調味料3
20 罐，均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（由林君蓉具領），有贓物認領
21 保管單2份存卷可考（見偵字第3036號卷第33頁、偵字第47
22 29號卷第3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
24 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25 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
26 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。

2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廖慧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許采婕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